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54号

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徐胜伟砂石堆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徐胜伟

地址: 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石堆料场维修车辆产生的废机油桶及机油滤芯随意丢弃。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堆放的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